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公告编号：2018-016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46,357.72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158,873.5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215,099.36 元后，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5,711,857.75 元。201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17,378,274.17 元。

二、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76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381.9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由于公司今年拟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在融资到位前，公司需垫支前期费用，资金面并不宽裕。但是为

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仍计划现金分红，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有机结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分红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